##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

一、為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推 展漁電共生案場順利運作,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養殖事實查核 參考使用,特訂定本指引。

### 二、 漁電共生案場查核分工如下:

(一)漁業署: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 法令釋疑。

### (二)水試所:

- 1. 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查核人員。
- 2. 建立科技查核系統。

### (三)地方政府:

- 1. 農業單位:辦理養殖事實查核。
- 2. 能源單位:
  - (1)查核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 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 (3)比對養殖管理系統及電業申請時所登錄之養殖戶,確 認是否為實際養殖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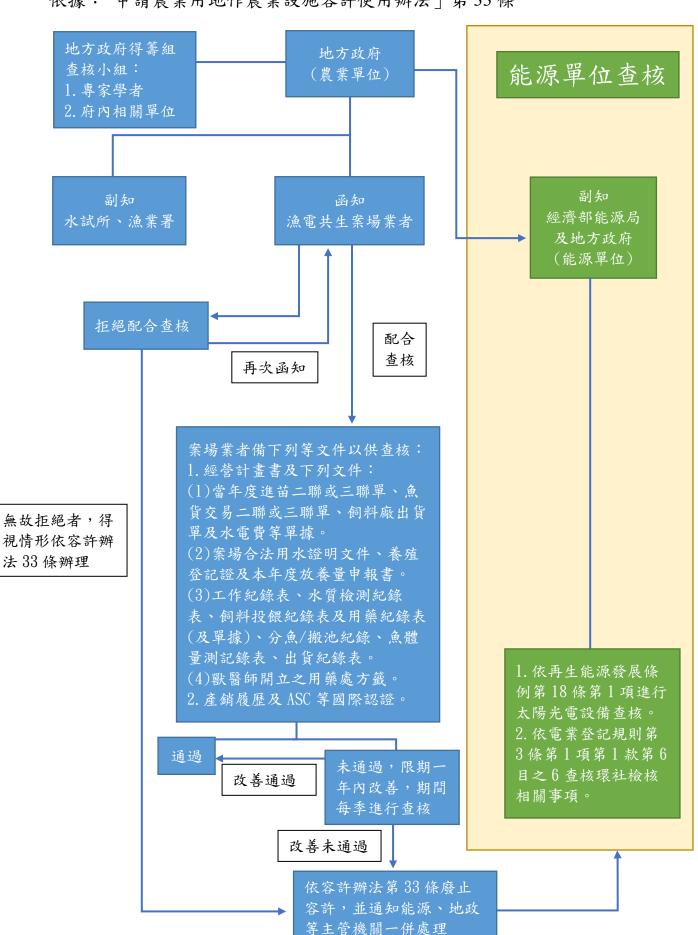
## (四)經濟部:

- 1. 查核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 三、地方政府進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詳如附件1。
- 四、漁電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如附件 2, 地方政府並可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查核項目。

- 五、 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限期一年內改善,並於該期間每季 進行查核。
- 六、改善期滿仍未符合規定者,由地方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並一併通知能源、地政等主管機關處理。

####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33條



附件2

#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

		現場查核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u>查</u>			核人:	<u></u>			
一、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人	連		各電話				
案場	地址地號							
	案場型態□室內場	□室外場 養養		殖方式 □淡水 □鹹> 綜合			K □漁牧	
	養殖現況 □在池 [	□收成 □休養	銷1	售用途□食用 □觀			Shar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	
二、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1.是否具備農漁字第 1101346676 號函所列養殖事項文件或佐證								
1-1 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				□符合 □不符合				
1-2 漁產物具產銷履歷(或 ASC 等國際相關認 驗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 及魚貨交易等文件			認	□符合				
1-3 經營養殖物種達漁業統計年報近 3 年產量平均值 7 成			<u>幸</u>	□符合 □不符合				
2.現況養殖情形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參考漁 電共生查核項目說明)							參考註1	
2-1 現況養殖模式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				□符合	- □不	符合		
2-2 現況養殖物種				□符合	- □不 <sup>2</sup>	符合		
2-3 養殖管理情形				□符合	· 口不	符合	參考註 2	
2-4 出貨及銷售事實				□符合	□不	符合	參考註3、 註4	
3.容許設施細目是否符合容許核准函							參考註 5	
3-1 設施細目數量及使用情形				□符合	- □不	符合		
3-2 無違法增建或使用情形				□符合		-	參考註 6	
4.電錶號碼及查核時現場電錶度數:					· · ·			
查核意	5見:							

# 三、現場查核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四、建議改善事項:
負責人簽名:

訪查人員簽名:

#### \*註1

經營養殖物種達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

養殖物種年生產量(公斤)/養殖物種放養面積(公頃) 近3年養殖物種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斤/公頃) \*註?

#### 現況養殖物種:

若有變更養殖物種須提出變更申請書,無申請書則予以限期補正。

#### \*註3

#### 現況養殖模式及可行性:

(1) 放養密度:

放養量(公斤)/面積(公頃)=單位面積密度

(2) 電力使用評估:

0.746kw×HP(總馬力數) 效率(約80%)

(3) 水車數量:

蝦類所需水車數量 = 養殖魚體總重(公斤) 1200

\*室內循環水馬達馬力須大於 3HP 以上

- (4) 過濾設備:有無過濾設備(ex:珊瑚砂、生物濾棉、砂濾機、益生菌、微矽藻等等)
- (5) 飼料:

魚體平均重×魚隻總數量×換肉率係數(約1.1~1.2)= 飼料總使用量 \*虱目魚&午仔魚換肉率係數約1.4-1.5、石斑魚換肉率係數約1.2

#### \*註4

#### 養殖管理情形:

現場查看生產作業紀錄表、水質檢測紀錄表、飼料投餵紀錄表、篩池紀錄表、疾病防治用藥紀錄表是否如實登記。

單位面積須投放苗量(公斤)=

{各區域單位面積生產量(公斤)/上市體型規格(公斤)}×70% \*註5

## 出貨及銷售事實:

查看出貨單是否符合經營養殖物種達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

#### \*註6

### 設施細目數量及使用情形:

查看申請許可設施細目數量及面積是否與經營計畫書。